附件2

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师德档案

（ 年度）

单 位：

姓 名：

现技术（行政）职务：

任教年级：

任教学科：

填表时间：

自治区教育厅 监制

填 表 说 明

1、本表供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、特殊教育机构、少年宫及地方教研室、电化教育等机构教师使用。凡公办和民办学校（单位）受聘、就职于教师、教辅岗位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及受聘、就职于行政岗位、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。学校（单位）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。

2、本表一式一份，每学年填写一份，各学年末师德考核结束、学校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单位归档保存。教师申报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、评模表彰、出国深造时，须提供本表。

3、本表共6页（含封面），用A4纸双面打印填写，左竖裱糊（距左边缘不超过1厘米），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。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，在参加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等过程中，相关内容不予认可。

4、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、碳素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师德承诺书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自觉维护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坚决反对“三股势力”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加强民族团结教育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不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自觉抵御任何形式的宗教渗透，不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不得从事校外辅导、有偿补课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歧视、侮辱学生，不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六、加强安全防范。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保护学生安全，防范事故风险；绝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七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绝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规范从教行为。勤勉敬业，乐于奉献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；不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情形，本人同意本年度师德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师德考核记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师德总结 |  |
|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（获奖时间、表彰单位、奖励名称及等级） |  |
| 以上内容由本人填写。  教师签名：  时 间：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（由单位师德主管部门填写时间、行为、处理情况。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“无”） | 单位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师德考核结果 | 经核实，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。  经考核评议，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|
| 不合格原因： |
| 学校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  公 章  年 月 日 |
| 教师  本人  确认  意见 | 教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抽查记录 | 抽查结果：  公 章  抽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师德考核等次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无论情节轻重，均应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